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王慶臺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 蓼
梅士杰 李怡擘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一階段考試於 3 月 19-20 日舉行完畢，目前進行閱卷試務工作，複試日期為 4 月 23-24 日。

二、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止，目前資料統計整理中。

三、100 學年度美術術科考試圓滿結束，試務工作檢討會將於今天

(3月22日)下午4時，召集北、中、南三區試務委員，假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就今年相關試務經驗提出交流及檢討。

- 四、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試務工作即將展開，大考中心將於近日內提供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供各校下載，本校將於3月25日寄發甄試報名通知，4月8、9、10日三天在本校舉行指定項目甄試。
- 五、本校課程改革暨學習地圖建置工作，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尚需參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學務處預計於3月底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應屆畢業生問卷分析」、「學生生涯興趣評量分析」等三項資料相互聯結，作為課程修訂之參考依據。各項分析資料已置於M槽:\99繳交學習地圖\學務處，請各院、系、所、中心參閱，並研修上述工作內容，於4月22日前至M:\99繳交學習地圖更新檔案，並將紙本資料(含會議紀錄)移送交教務處彙整，相關執行內容與工作時程詳(如附件一)，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執行。
- 六、本校100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 七、本處於3月14日(星期一)14:00~16:00教學研究大樓905教室舉辦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TA研習培訓，邀請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胡俊之教授蒞校演講，題目為如何保護好您的電腦，提醒學生注重資訊安全管理，並強化「加密」與「備份」的觀念，活動滿意度達96%。
- 八、99-2數位化影音串流課程錄製，有12位老師報名，經課程性質及類別分散原則評估，計錄取美術系陳貺怡等5名，已個別通知辦理。
- 九、本校100~101年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依教育部規定應於3月18日前提報，但100年北二區計畫補助經費將終止，該計畫也將合併於100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事關預算經費需重新整併規畫，本校提請教育部延後提報日期至3月24日並獲得許可。
- 十、本處教發中心於3月18日(星期五)至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進行主題式計畫第2次考核會議簡報。報告內容除目前成果

外，並提出未來規劃與目標提供委員參考。另本次簡報並針對教育部有關卓越計畫與北二區計畫合併案進行訴求，本校提出意見如下：

- (一) 敬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爭取，由於本校卓越計畫已有執行項目，難以再置入其他計畫，故希望本年度已執行核銷的 144 萬 3950 元可不予收回，避免在經費壓縮的壓力下，影響教學成果的品質。
- (二) 另，本校「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之項目「6、ArtTube-提升藝術創作力跨領域課程」，屬於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的專項，並非卓越計畫相關，故難以納入本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敬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爭取並持續補助。(該項經費共 145 萬 4520 元整)

學務處

- 一、本處課指組與學生會預訂於 4 月 14 日(四)晚上，假文創園區，舉辦 99 級進學部「文創之夜」聯誼大會，藉由此活動增進進學部各系同學之情誼，同時也藉此機會讓同學們了解學校的文創產業發展現況，邀請全校師長蒞臨與學生同歡。
- 二、為推廣服務學習人文關懷精神、實踐「藝術走入社區」理念，預定 5 月 9 日、12 日，下午 12-15 時，音樂系一年級學生們將前往土城區台北看守所進行藝文演出，期望用音樂溫暖受刑人的心靈。此外，本校再度與至亞東醫院合作，自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每週安排不同形式的藝術展演活動，將藝文氣息注入亞東醫院，已有雕塑系、圖文傳播系、舞蹈系、國樂系、戲劇系、電影系、美術系、廣電系等一年級學生參與，共計 11 場。感謝大一各班導師、各系助教的配合與支持。
- 三、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總計為 772 人，其名單已提報教育部就貸彙報系統，預計 3 月下旬可獲悉就貸生之財產查核結果，屆時將申貸名冊送交臺灣銀行辦理後續事宜。
- 四、辦理獎勵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優異研究生乙案，已於 3 月 10 日函知各系(所)依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獎勵原則評選出 1 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請於 3 月 22 日(二)前，將「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選報名冊」等資料擲交生保組彙辦。

-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除已陸續公告於本處公佈欄外，另亦可在生保組的「獎助學金申請」網頁查閱；請各位師長轉知所屬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六、本處生保組配合本校獲申請補助之「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案，倡導「健康體適能 333」以及「日行萬步，有益身心，健康有保固」概念，辦理「舞動飛颺-健康有型」健走競賽活動，反應熱烈，共計有教職員生 35 組隊伍，114 人報名參加，活動時間為 3 月 16 日至 6 月 8 日，經比賽後將於 6 月 10 日公佈得獎名單。
- 七、為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生正確飲食觀念，增強師生每日五蔬果之健康飲食行為，生保組將於 3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14:00 於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營養講座，歡迎師長報名參加。
- 八、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提供清淨環境，仍持續加強宣導無菸校園觀念，並不定期做校園巡查及環境清理。
- 九、為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毒品的認識及建立正確觀念，已於 3 月 21 日邀請「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秘書長假綜合大樓 103 教室辦理春暉專題講座，加強宣導春暉「拒菸、酒、檳榔，反毒害、防愛滋」防制觀念。
- 十、邇來發現有不肖業者未經申請，擅自於校園招攬學生，強迫推銷商品導致糾紛。賡續加強購物消費權益宣導，避免學生受害；另如在校園內發現可疑人事物請通知校安中心（本處軍輔組，24 小時值勤）或駐衛警前往查察處理。
- 十一、開學迄今學員生申請停車證，汽車 28、機車 40、自行車 19，合計 87 人次，總計金額 4 萬 2,500 元，賡續受理中。
- 十二、依本校「導師輔導活動計畫」，本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時間預定如下：美術學院暫定 4 月 14 日、設計學院 4 月 28 日、傳播學院—5 月 26 日、表演學院—6 月 9 日，人文學院—暫定 5 月，時間為週四中午 12-14 時導師共同時段。
- 十三、為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將以活潑生動的戲劇巡迴方式推廣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事件防治之意識與行動，巡迴學校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鄰近國中小學為主，執行期間自 3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巡迴 8 所學校 9 場次，第一場戲劇巡迴將於 3 月 24 日在大觀國小展開。

十四、為瞭解僑外生在台生活狀況及宣導中央法令政策，訂於3月22日(二)12:00-14:00假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僑外生期初座談會」。

十五、日本強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情，經查本校有7位日本籍學生，其中有1位舞蹈系學生家住仙台市鄰近震央區海邊，目前家人及親友全部失聯中，敬請系所多給予協助。(日籍在台學生調查表如附件二)

總務處

一、本校行政大樓南側校地(占用人魏菊等3戶)拆屋還地訴訟案於100/3/8開庭，開庭後其中2戶魏菊及魏順孝等相關繼承人表示有和解意願，本處仍持續積極協調中，法官預定於100/4/13赴現場勘查並進行房地測量。

二、因應雨季、汛期的到來，請各單位落實校園防災安全檢視，如有重要教學儀器設備放置地下室或低樓層時請評估調整，減低風水災造成的損害。

三、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100/3/16工程進度94.11%，施作金屬工程、景觀工程等。

四、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3/17完成議約。

(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F 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3/11完成議約。

研發處

一、為順利推動校務評鑑作業，反映本校辦學特色，爭取評鑑佳績，本處參考他校評鑑實施計畫，於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增置5小組，由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分別負責5大評鑑項目之自評報告及資料彙整，各組負責單位如下：(1)第一組：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2)第二組：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3)第三組：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4)第四組：評鑑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5) 第五組：評鑑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以上各評鑑項目之相關事務工作，請各召集人派員擔任，並得視進度召開各組工作會議，另由第一組研發處主責彙總全校整體自評報告。本案業經 校長 3 月 8 日核定在案。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3 月份資料已開始填報，本校需填報之表冊共 26 張，請近日收到本處通知需填報單位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班前至高等教育資料庫網站完成填報。
- 三、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共有 7 位教師獲得獎勵。另國科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全國大學校長發送電子郵件說明：
- (一)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延攬與獎勵科技人才為目標，透過獎勵傑出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讓大學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
- (二) 國科會主管科發基金用途，僅能用於獎勵研究而不能核發薪資，因屬辦理獎勵性質，爰須經過一定審查過程。在尊重各校所報獎勵人員原則下，須再就其近幾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研究計畫成績及個人學術研究表現等成就卓越審查後給予補助。
- (三) 因 99 年度國科會首次辦理，過程中有申請文件不全或支給規定與獎補助原則不符等情事，多次洽請相關學校補正，造成公布時間延後之 100 年 3 月 10 日，惟獎勵日期仍溯自以申請月份核給。
- 四、3 月 11 日日本發生 9 級大地震及海嘯事件，本處旋於當日下午立即連繫在日交換研修之我校學生（聯繫紀錄如附件三），目前本校 6 位赴日交換學生一切平安，其中有 3 位學生已返國，1 位學生預備返國中，其餘 2 位學生因所處區域較無大礙，故暫無返國規劃。
- 五、本校於 3 月 4-18 日間，計有 9 所英、美、澳等國之大學校院來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洽談，外賓來訪洽談說明（如附件四）。

文創處

一、3 月中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3 月 14 日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率內政部警政署 20 餘

名職員至文創園區參訪並體驗玻璃 DIY，對園區工坊多元體驗活動深表讚賞。

3 月 16 日中國戲曲學院杜院長長勝、辦公室于主任建剛、資訊網路中心岳主任從遠、台灣戲曲學院研發處萬研發長裕民、研發處研究助理馬薇茜等貴賓參訪文創園區。

3 月 16 日臺北市民族國小美術班老師一行人參訪文創園區，並討論今年 4 月帶領學生至園區體驗 DIY 活動事宜，屆時將有 160 餘人參與體驗活動。

- 二、臺藝大畫廊「知性與感性」美術系教師聯展於 3 月 11 日(五)13:00 於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台藝大畫廊舉行開幕茶會，由黃光男校長及莊芳榮副校長親臨主持，美術系林兆藏主任及參展教師全體出席；此外，與會嘉賓計有：裕德國小黃三吉校長、新北市記者吳心逸小姐及劉洋哲等多位駐園藝術家、本校前林泊佑副校長、謝文啟總務長、表演學院蔡永文院長、藝博館潘台芳館長、工藝系林伯賢主任、雕塑系劉柏村主任等，感謝大家支持。
- 三、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3 月 17 日於台藝大畫廊舉辦「文創商品開發及行銷通路跨界合作專題講座暨廠商座談會」，由亞設王設計有限公司劉崇智設計執行長主講，提示多元跨領域媒合方向，廠商反應熱烈，表示對於加強跨界合作確實有所幫助，也能提高廠商的研發能力。
- 四、臺藝大畫廊校本部文創商店於 3/22~4/9 舉辦「周年慶-文創商品 8 折及羊毛氈新品繽紛春季微型展」，歡迎同仁蒞臨指導。

秘書室

- 一、本校校首頁聯絡資訊中之「行政及教學單位一覽表」於近日更新(如附件五)，一覽表中單位英文名稱係依各單位回傳之資料彙整，請各位主管再次確認；嗣後如再有異動，請知會秘書室，俾更新資訊。
- 二、本年度第 40 屆傑出校友推薦作業已於日前發函，並於校網站公告週知，請各系所單位於 5 月 3 日前將候選人推薦簡表送交校友聯絡中心，俾利彙整後辦理初審，相關作業時程請參考(附件六)(本校 100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藝文中心

本中心國際會議廳地毯因長期使用已汙損不堪，將進行更換。日前已公告招標，預計4月初進行地毯拆除更新，工程期約一週。

電算中心

本中心已續購全校授權軟體，包括 Windows Upgrade、Office Pro、Core CAL、Expression Studio、Visual Studio Pro、Publisher、SQL CAL、Project。同仁若有需求，請至各單位資料夾 N 磁碟機 -->10 電算中心資料夾 -->01_全校授權軟體-->Microsoft Office 各種版本下載。安裝及註冊方法詳見「安裝及註冊說明」。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0年3月3日臺人(二)字第1000903620號函以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以病假(延長病假)登記，渠等課(職)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業於本(100)年3月4日召開完竣，經審查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通過人選為(依收件時間順序排列)：1. 林榮泰教授 2. 方銘健教授 3. 廖咸浩教授 4. 謝章富教授 5. 謝顯丞教授，渠等人員名單、個人資料及遴選作業相關事宜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歡迎前往參閱。另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本(100)年4月11日(星期一)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共分上、下午二場次(時程表請參附件七)，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本校95年6月15日前已取得副教授資格人員，不受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到職滿六年應通過升等審查之限制。本室100年3月份出刊之臺藝人事服務月訊第29期與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之附件「現職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應通過升等時間一覽表」，併予更正(如附件八)。
- 四、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計於本(100)年4月19日下午14時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4月12日前擲送本室彙辦。
- 五、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略以：「兼任教師未具聘任職級

之教師證書者，應自本校任滿該職級四個學期起三年內，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含外審）或屆期未送審者，不予續聘並不得另為新聘。」請各單位依規定列冊控管兼任教師送審時限，並於3月31日前將名冊擲送本室彙辦。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訂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補助計畫經費之運用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4 日校長 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辦理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管考會議原則通過，並經校長 簽核同意提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二、檢附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0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0年3月1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詳附件十三）。
- 三、本案業函請各單位轉請每位教師詳實確認資料，本(100)年計有阮常耀副教授等12人符合請獎資格，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附件十四）。
- 四、擬於審查通過後檢具相關表件寄送教育部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開源節流措施」草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於99年共計短絀9,852,800元(含五項自籌171萬)。
- 三、為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及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校

「開源節流措施」。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報告

學校橫式電子刊版已可供各單位使用，設立電子刊版是為了促進溝通傳達訊息，有需要之單位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並多加利用以發揮效能。

柒、綜合結論

- 一、教務處第一點報告有關碩博士班招生報考人數，有每況愈下的趨勢，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
- 二、教務處補充報告有關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教學輔導」與「推廣服務」成績，請系、院教評會確實審查評分並依規定嚴謹審慎辦理。
- 三、再次提醒大家有關論文著作發表，請以個人名義發表，不鼓勵師生合著，以免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 四、秘書室第二點報告有關傑出校友推薦作業，本人期望這項推薦能確實發掘具代表性傑出校友，以彰顯校友成就，並能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
- 五、有關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老師，您好！」舞台劇，請務必重視其宣傳海報之設計色彩美感，以維持藝術學校應有之視覺設計品質水準。
- 六、請遵守人事室差勤加班規定，非必要不隨便加班。
- 七、若校長、副校長請主任或單位主管代表出席會議，請務必參加。

捌、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99-12 教務處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有關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除著作（或作品）外審還須加計「教學輔導」與「推廣服務」成績。邇來發現教師提送之評分內容不實或與評分指標不符案件日增，而部分系院評會審查機制不甚理想，草率提送校教評會，造成許多困擾。為維護升等審查之尊嚴，邇後若再發現明顯缺失情形，將比照教育部模式直接“退件”不與受理，目前僅以刪除或調整計分方式處理，請各系院轉知教師並指定專人細心辦理。

台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輔導」成績審核檢討-(編號 110 案例)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單項配分	分項配分	具體內容	審核單位	自評成績	系評成績	院評成績	缺失分析	初核成績
2. 教學準備與方法	1. 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上網；每1學期計0.5-1分。	6			教務處	6	6	6		5
	2. 自製教學科目之媒體或教材；每1科目計1-1.5分。	6			學系	6	6	6	?	5
	3. 正式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或影音書等；每件酌計1-3分。		1 6		教務處	1 2	1 2	1 2	<p>一、本指標所稱「正式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或影音書」，應具備的要件包括：(1)屬於專書或影音書(不含期刊或研討會論文)，(2)經合法出版單位正式出版，並可在市面流通者，(3)明確標示出版社名稱、地區、出版年月及ISBN輸號，(4)可當作任課科目之教材(教科書)，(5)近五年(或10學期)內之出版品。</p> <p>二、送審者所列舉之具體內容，適合性分析如下：</p> <p>1. 《俑與舞》/專書/有版權頁；79年出版，明顯過期/未敘明得分。</p> <p>2. 《盤鼓舞》/專書/有版權頁/台藝大出版；2005年2月/過期/未敘明得分。</p> <p>3. 《從先秦的射儀...》/專書/有版權頁/樂韻出版/2010年1月；未敘明得分。</p> <p>4. 〈中華樂舞文明...〉/期刊論文/《藝術學報》6卷2期/99年10月；期刊論文(與指標不合)/未敘明得分。</p> <p>5. 〈從「全台首學」...〉/研討會論文/國際釋奠學會/2010年2月；研討會論文(指標不合)/未敘明得分。</p> <p>6. 〈臺灣颯起草原的風...〉/期刊論文/《美育》130期/2002年11月；期刊論文(指標不合)/過期/未敘明得分。</p> <p>7. 〈唐蕃道上...〉/研討會論文/兩岸蒙藏舞蹈研討會/2009年12月；研討會論文(指標不合)/未敘明得分。</p> <p>8. 〈舞出草原與高原...〉/期刊論文/《蒙藏之友》103期/97年12月；研討會論文(指標不合)/未敘明得分。</p> <p>9. 〈采風與創作...〉/期刊論文/</p>	0 0 2 0 0 0 0 0 0

		生活轉化為肢體語彙的過程與創作(舞蹈創作研究、舞蹈技巧應用) 10. 用肢體記錄台灣半世紀的舞跡(舞蹈名著選讀) 11. 談敦煌·話龜茲(中國舞蹈史、舞蹈技巧應用) 12. 談傣族舞蹈(中國舞蹈)				《舞蹈系刊》第 8 期/2004 年 6 月；期刊論文(指標不合)/過期/未敘明得分/篇名與舉證不符。 10. 〈用肢體記錄…〉/期刊論文/《舞蹈系刊》第 8 期/2004 年 6 月；期刊論文(指標不合)/過期/未敘明得分。 11. 〈談敦煌·話龜茲…〉/期刊論文/《舞蹈系刊》創刊號/85 年 6 月；期刊論文(指標不合)/過期/未敘明得分。 12. 〈談敦煌·話龜茲…〉/期刊論文/《舞蹈系刊》/86 年 6 月；期刊論文(指標不合)/過期/未敘明得分。 三、以上列舉出版「書籍」12 件，計得 12 分。其中只有 1-3 項為「書籍」(與指標意義相符)，其他 4-12 項均為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應屬「研究」成果，與指標不符)，不應列入，列舉不實。總計得分應為 2 分；落差很大。 四、又列舉為「書籍」之 1-3 項著作，有 2 項超過 5 年時效；4-9 項非屬「書籍」之論文，也有 5 項過期；合計 7/12 時程不符規定。但經兩次系、院教評會審查，全未發現、改正(自評、系評、院評成績分別為 12-12-12)，各級教評會(委員)明顯失職。 五、本表各項指標因設有得分最高限，某項成績更正後對總得分未必有影響，惟此風不可長；建議改善。	0 0 0
4. 運用數位化教學方式；依質量每案酌計 1-2 分。	4		教務處	0	0	0	
5. 其他(與教學準備相關之成果)	(3)		相關單位	0	0	0	

報告單位：藝術博物館

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揭牌儀式將於本(3)月 29 日下午 2 點，於文創園區紙修護室舉行，將邀請文化、教育、藝術界的貴賓參加。此次揭牌將配合過去半年以來的修護成果，及所拍攝的記錄片一併展現，歡迎本校同仁蒞臨指導。

二、「另一種觀點 法國國立裝飾藝術學院師生國際交流講座活動暨展覽」3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9 日假本校國際展覽廳展出，歡迎校內同仁、師長踴躍參觀。法國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是法國藝術教育界最知名的學校之一，曾經培養除了雷諾瓦、羅丹、馬蒂斯等世界級的藝術大師，為本校姐妹校；本次聯展規畫演講、工作坊，擴大觀眾國際視野。針對校內師生進行教學及成果交流、觀摩與討論，與本校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暨研究所師生進行面對面交流。本次展覽將展出該校古瑞基先生 (Christian Courrèges, 攝影錄像科系主任)、韓黎思女士 (Clarisse Hahn, 攝影錄像科系教授) 師生作品展，兩位藝術家均以不同種族、語言、宗教，相異的社會背景議題創作，讓本地同學深刻了解台灣之外的不同文化思維，更能體驗獨具相異文化特色的全球化藝術表現。感謝合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法國在台協會，及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影學系協辦與教育推廣中心的贊助。

三、「學徑九衢 翰墨情緣 - 原田歷鄭與臺灣書印的遇合」教育推廣活動，3 月 17 日舉辦第一場「認識刻書藝術及示範」，由日本書藝家原田歷鄭先生示範，書藝界盛事，現場臺藝大書畫藝術學系師生共襄盛舉，原田歷鄭先生詳細介紹刻書藝術發展背景、刻鑿技巧、造形美學和藝術意蘊，美術學院林院長進忠更現場專業補充，教推活動現場除擠滿熱情求知的校外書藝同好與書畫系學生外，書畫系蔡友主任、阮常耀、林隆達、劉嘉成等多位老師，及美術學院羅前院長振賢皆出席，激發師生對刻書獨有藝術的提問和思維交流；日本 3 月 11 日發生嚴重地震和海嘯，原田歷鄭先生出發來台前一天更夜宿機場，僅為順利成行「學徑九衢 翰墨情緣」開幕暨教推「刻書藝術」示範活動，對於臺灣書印傳承和創新灌輸最佳的養分和情誼。「學徑九衢 翰墨情緣 - 原田歷鄭與臺灣書印的遇合」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日)止，假藝博館 3 樓專題特展區展出；另兩場精采展覽活動 3 月 27 日(日)上午 10 時廖德良老師談「印鈕之美」、4 月 8 日(五)下午 2 時李秀香老師介紹〈斷金〉修護，歡迎校內同仁、師長踴躍參觀。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美術學院補充報告】

提報日期：100年3月22日

提報單位：美術學院

- 一、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研究生鄭如儀同學參加民視明日之星歌唱比賽連續7個月已於3月19日晚間勇奪20關獎金100萬。



- 二、「100年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師生美展」頒獎訂於3月25日中午1:30假美術大樓一樓舉行，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師生美展即日起展至4月1日（週五）止，歡迎大家光臨指導。

作業項目	規劃 期限	工作內容(含所有學制)							
		教育目標、 能力綱目 (表1)		100 科目學分表 (表2)		課程概要 及能力指 標表(表4)	課程 地圖	職涯 進路圖	職涯 課程表 (表3)
		系	院						
系課程委員會	04/13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院課程委員會	04/21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校課程委員會	05/05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教務會議	05/16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p>註1：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註2：(表2)科目學分表格式請參照M:\99 繳交學習地圖\2科目學分表。</p>									

日籍在台學生調查表

編號	姓名	就讀系所	與親友目前聯繫狀況	是否受領政府獎學金	獎學金種類
1	下田Itsuka	音樂系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否	
2	松本遼	多媒所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否	
3	館田舞妃	廣電所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否	
4	高橋弘子	電影系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否	
5	高橋未希	舞蹈系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是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6	小松屋沙織	戲劇系	已聯繫上，家人安好，部份停電	否	
7	齊藤亞琦	舞蹈系	住仙台市災情慘重，家人全部失聯中。	否	
8					
9					
10					

在日交換研修學生連繫情形一覽表

系所	學生姓名	研修學校	聯繫狀況
書畫系	陳奕君	筑波大學	3/11、12、13 皆有聯繫，於 3/13 日已返臺，3/16 親至研發處報平安，並說明相關情況。
	蔡欣潔	筑波大學	3/11 已有聯繫，蔡同學母親曾於地震後不久來電表示擔憂，於聯繫確認無礙後已回復家長讓其安心。於 3/13 日與陳奕君一同返臺。
	黃程璋	大東文化大學	3/11 已聯繫，於 3/13 日已返臺，3/16 日親至研發處報平安，並說明相關情況。
	張嘉哲	大東文化大學	3/11 已聯繫，3/17 日再次聯繫張同學父親，確認學生預計返臺中。
	吳品儀	九州女子大學	仍在日本，所在地區無礙，目前待教育部政策通知是否辦理後續撤離作業再行聯繫學生回臺。
圖文系	楊舒晴	神戶藝術工科大学	仍在日本，所在地區無礙，目前待教育部政策通知是否辦理後續撤離作業再行聯繫學生回臺。

說明；本校聯繫管道包括：透過與學生所屬系所、日本研修學校、我國外交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亞東關係協會、各學生家長等人聯繫。

100年3月4日至3月18日外賓來訪洽談一覽表

3月4日	美國南加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設計及鞋類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生導師 Ms. Irma Quintana 蒞校拜訪，與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洽談兩校合作交流事宜，並由宋璽德參老師陪同參訪本校雕刻系、藝術博物館及校內美展，親身欣賞本校師生作品，深入了解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特色。
3月9日	英國雷文斯本設計與傳播學院(Ravensbourne)設計部門院長 Prof. Peter Pilgrim 來訪本校，舉行英國設計類科課程與校院簡介講座，提供本校有意赴英研修之學生良好參考方向，會後並與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等人就兩校藝術教育之合作交流進行討論。
3月9日	英國藝術創意大學(University of Creative Arts)代表 Ms. Charlotte Maddocks 來訪本校辦理該校簡介說明講座，會後與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等人互相分享兩校藝術教育，並參訪本校工藝系，由林伯賢主任陪同接待。
3月10日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副校長 William Purcell 教授首次來訪本校，與本校張浣芸副校長、傳播學院謝章富院長、工藝系林伯賢主任、楊清田教務長、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洽談學分抵免、雙學位課程合作、交換學生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並參觀本校藝術博物館、工藝系及校內美展，未來期盼促成兩校締結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3月10日	姊妹校北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國際事務辦公室經理 Ms. Dickie Hargrave 來訪本校，與本校有意至該校就讀研究所或是申請交換研修之學生進行座談，讓本校學生得以直接了解該校系所狀況、求學環境與入學要求等。本校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也於會後，向 Ms. Dickie Hargrave 詳細說明本校的特色與優良表現，期待未來兩校能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3月11日	英國倫敦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of. David Skingle 教授來訪本校，與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會面，由美術系顏貽成老師陪同參觀美術系師生展覽。Skingle 教授乃是該校版畫教授，蒞校參訪時對於本校版畫教學環境與師生作品深表欣賞，期望未來有機會與本校交換教師，同時歡迎本校學生前往該校就讀研修。
3月11日	英國倫敦大學金匠學院(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亞洲區國際交流主管 Ms. Rachel Bilson 蒞校拜訪，並與研究發展處謝姍芸秘書會面，洽談兩校教學特色與發展方向，會談期間提及兩校合作雙聯學制或雙學位等可能性，Ms. Rachel Bilson 表示將給予我校雙聯學制合作文件之參考範本，未來可朝相關方向來合作，並同意給予我校學生學位學費上之減免。此外，Ms. Bilson 實地觀摩本校版畫所蔡義雄老師授課情形，並參訪校內師生美展，對本校豐富的創造力留下深刻印象。

3月15日	英國諾丁漢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藝術設計與建築環境學院國際交流部主任 Mr. Andrew Plant 前來我校拜訪，並舉辦師生講座，提供我校學生英國留學等訊息。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除介紹本校特色辦學與師生優秀表現外，也實地帶領 Mr. Andrew Plant 參訪藝術博物館。
3月18日	英國倫敦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 國際交流部主任 Ms. Wendy Anderson 來訪本校，由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接待，並安排參訪藝術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行政單位通訊資料一覽表

100.3.22 彙編

中文名稱	單位簡稱	英文名稱	代表分機	傳真機	單位帳號
校長室(秘書室)	校長室(秘書室)	President's Office (Secretariat)	1003/楊宜晨	2968-7563	pre@ntua.edu.tw(楊宜晨)
秘書組	秘書組	Secretariat Division	1009/蘇錦		
公共事務組	公共事務組	Public Affairs Division	1017/邱麗蓉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1006/陳美宏		alu@ntua.edu.tw(陳美宏)
教務處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1101/楊鈞婷	8965-3054	aa@ntua.edu.tw(楊鈞婷)
註冊組	註冊組	Registration Division	1114/洪素秋	2969-4420	
課務組	課務組	Curriculum Division	1054/陳碧蓮	2969-4420	
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Comprehensive Affairs Division	1151/呂威瑩	8965-9515	
教學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Center	1133/黃睿友	2968-8410-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1351/石美英	2966-3245	sa@ntua.edu.tw(石美英)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生保組	Student Life Affairs & Health Promotion Division	1350/何家玲	2966-3245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指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Division	1312/陳泰元	8965-0404	
學生輔導中心	學輔中心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1451/鄭靜琪	2272-0056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軍輔組	Military Training & Life Guidance Division	1950/王仁海	2967-4948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生涯發展中心	Student 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	1458/黃珮欣	2272-0056	
總務處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1226/張佳穎	2960-1822	ga@ntua.edu.tw(張佳穎)
文書組	文書組	Documentation Section	1241/陳汎瑩	8965-0748	
事務組	事務組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1227/李世光	2960-1822	
出納組	出納組	Cashier Section	1247/陳怡如	2272-2708	
營繕組	營繕組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Section	1236/蔣定富	2969-6381	
保管組	保管組	Property Management Section	1253/沈里通		
環安組	環安組	Environmental Safety Section	1260/劉智超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1922/謝姍芸		rd@ntua.edu.tw(黃惠如)
研究企畫組	企畫組	Research & Planning Division	1931/黃惠如	2969-4830	

學術發展組	學術組	Academic & Development Division	1911/劉詩可		
國際交流中心	國際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Affairs Center	1921/涂宜君		
東方藝術研究中心	東方藝術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Oriental Arts	1017/邱麗蓉		
圖書館	圖書館	Library	1701/呂允在	8965-9641	li@ntua.edu.tw(呂允在)
採編組	採編組	Acquisition & Cataloging Division	1714/沈梅均		
典閱組	典閱組	Collection & Circulation Division	1702/楊雅勛		
資訊組	資訊組	System Information & Automation Division	1703/曾聖峰		
藝術博物館	藝術博物館	Art Museum		8965-2911	am@ntua.edu.tw(李斐瑩)
典藏研究組	典藏研究組	Collection & Research Division	2454/李斐瑩		
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組	Exhibition & Education Division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Historical Object Con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82751414 #232/顧敏敏	82751848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	Performing Arts Center		2969-5992	ca@ntua.edu.tw(洪小琪)
演出交流組	演出組	Performance and Communication Division	1754/洪小琪		
藝文推廣組	推廣組	Arts and Culture Promotion Division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算中心	Computer Center	1802/黃文昭	2967-7015	cc@ntua.edu.tw(黃文昭)
網路組	網路組	Network Management Division	1809/陳銀鈴		
系統組	系統組	System Design Division	1804/許輝裕		
教育推廣中心	教推中心	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1616/郭子美	2960-4035	ee@ntua.edu.tw(鄭志強)
推廣組	推廣組	Promotion Division	1613/鄭志強		
企畫組	企畫組	Planning Division	--		
文創處	文創處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Division	82751414 #203/陳璽敬	8275-2480	ccid@ntua.edu.tw(陳璽敬)
行銷組	行銷組		82751414 #220/黃美賢		
企管組	企管組		82751414 #225/蘇佩萱		
人事室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1501/洪韓珊	2272-2198	pso@ntua.edu.tw(洪韓珊)

會計室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歲計組	歲計組	Annual Budget Division	1560 /留玉滿	2968-1473	ac@ntua.edu.tw(留玉滿)
會計組	會計組	Accounting Division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College of Fine Arts	2001 /陳凱恩	8969-7535	fac@ntua.edu.tw(陳凱恩)
美術學系	美術系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2012 /張婷雅	8968-1784	art@ntua.edu.tw(張婷雅)
版畫藝術碩士班	版畫藝術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Printmaking	2181 /黃得誠	<u>8965-2577</u>	prce@ntua.edu.tw(黃得誠)
書畫藝術學系	書畫系	Department of Painting & Calligraphy Arts	2052 /林淑芬	8969-7521	cart@ntua.edu.tw(林淑芬)
造形藝術碩士班	造形藝術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Plastic Arts	2191 /徐士杰	8965-2948	aht@ntua.edu.tw(徐士杰)
雕塑學系	雕塑系	Department of Sculpture	2132 /蔡秀琴	8965-2274	sculpture@ntua.edu.tw(蔡秀琴)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古蹟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2073 /徐華蔓	2960-0243	aac@ntua.edu.tw(徐華蔓)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College of Design	2202 /黃元清	8969-7520	design@ntua.edu.tw(黃元清)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2211 /林純安	<u>2969-4419</u>	vcd@ntua.edu.tw(林純安)
工藝設計學系	工藝系	Department of Crafts & Design	2111 /曾煥荻	<u>8965-3024</u>	cd@ntua.edu.tw(曾煥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多媒系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 Animation Arts	2154 /李羿伶	<u>8965-3124</u>	maa@ntua.edu.tw(李羿伶)
動畫藝術碩士班	動畫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Animation Arts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新媒體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New Media Arts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創產所	Graduate School of Creative Industry Design	2604 /林恩宇	8969-7520	design@ntua.edu.tw(黃元清)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s	2301 /吳瑩竹	8969-7522	com@ntua.edu.tw(吳瑩竹)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圖文系	Department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Arts	2251 /許士珍	<u>8969-7515</u>	gca@ntua.edu.tw(許士珍)
廣播電視學系	廣電系	Department of Radio & Television	2233 /劉文斌	<u>2960-1966</u>	rtv@ntua.edu.tw(劉文斌)
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應媒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Applied Media Arts	2351 /張家偵	<u>8965-3410</u>	ama@ntua.edu.tw(張家偵)
電影學系	電影系	Department of Motion Picture	2312 /鍾純梅	<u>8965-3202</u>	film@ntua.edu.tw(鍾純梅)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2501 /邱毓綸	8965-7530	pfa@ntua.edu.tw(邱毓綸)
戲劇學系	戲劇系	Department of Drama	2571 /賴言勝	<u>8969-7523</u>	drama@ntua.edu.tw(賴言勝)
表演藝術碩士班	表演藝術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of Performing Arts	2594 /蘇怡華	<u>8965-8804</u>	pa@ntua.edu.tw(蘇怡華)

音樂學系	音樂系	Department of Music	2511 /黃圓媛	<u>8965-4514</u>	music@ntua.edu.tw(黃圓媛)
中國音樂學系	國樂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Music	2531 /鄭紹濱	<u>8965-4570</u>	cmusic@ntua.edu.tw(鄭紹濱)
舞蹈學系	舞蹈系	Department of Dance	2556 /康信安	<u>8965-8114</u>	dance@ntua.edu.tw(康信安)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2402 /林雅卿	8965-9379	hc@ntua.edu.tw(林雅卿)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藝政所	Graduate School of Art Management and Culture Policy	2701 /馬詩美	2966-3316	acpm@ntua.edu.tw(馬詩美)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藝教所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 Humanities Instruction	2451 /朱珮瑄	8968-1791	gahi@ntua.edu.tw(朱珮瑄)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2431 /陳秀祝	8965-9379	gec@ntua.edu.tw(陳秀祝)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中心	Physical Education Center	2471 /高雅紋	2967-0619	pec@ntua.edu.tw(高雅紋)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2411 /吳雅琪	8968-1791	epc@ntua.edu.tw(吳雅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月份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3月 4月	通知	3~4月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彙整	1. 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 2. 於5月3日前將候選人推薦簡表送交校友聯絡中心。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校友聯絡中心
5月	推薦	1. 校友聯絡中心完成資料彙整並會送各學院。 2. 各學院轉送相關資料至所屬系所辦理初審事宜。	校友聯絡中心 各學院
	初審	各系所主管於5月底前邀集所屬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組成初審小組(5至9人)，完成初審作業。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6月 7月	複審	1. 各系所將通過初審之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提送至所屬學院參與複審。 2. 各學院院長於6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系所代表與校友總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以排序方式完成複審。 3. 7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包含會議紀錄)送交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進行辦理決審事宜。	各系所、各學院、校友總會、校友聯絡中心
8月 9月	決審	1. 遴聘決審會議之決審委員。 2. 於9月21日前召開決審會議。 3. 於9月30日前呈報校長核定。	校友聯絡中心
10月	表揚	1.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2.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3.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校友聯絡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程表

時 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地 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候選人	備註
上午	第 1 場	09：30 ~10：30	本校校長遴 選委員會 蔡委員永文	方銘健教授、 廖咸浩教授	1、候選人發表順序將由各場次主持人會同候選人於說明會開始前公開抽籤決定。 2、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前 5 分鐘，由主持人介紹報告人並說明程序。 3、每位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另開放在場人士詢答時間 30 分鐘。 4、開放詢答每人詢問以 1 次並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候選人單次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
	第 2 場	10：40 ~11：40			
下午	第 3 場	13：30 ~14：30	本校校長遴 選委員會 楊委員國賜	林榮泰教授、 謝章富教授、 謝顯丞教授	
	第 4 場	14：40 ~15：40			
	第 5 場	15：50 ~16：50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現任教師職級	起算日	兼行政職務	其他得減免	須通過升等時間	備註
1	美術學系	林兆藏	副教授	9612	9702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2	美術學系	陳貺怡	副教授	9908			10507	
3	美術學系	顏貽成	副教授	9908			10507	
4	美術學系	黃小燕	助理教授	9809			10308	
5	美術學系	葉郁田	助理教授	9708			10207	
6	書畫藝術學系	馮幼衡	副教授	9801			10312	
7	書畫藝術學系	羊文漪	助理教授	9508	960801-970131		10107	
8	書畫藝術學系	劉素真	助理教授	9508	950801-960731		10107	
9	書畫藝術學系	林錦濤	講師	9508			10007	
10	雕塑學系	陳銘	副教授	9908			10507	
11	雕塑學系	王國憲	助理教授	9508			10007	
12	雕塑學系	宋璽德	助理教授	9508	960801~990731		10307	辦理中
13	雕塑學系	賴永興	助理教授	9808			10307	
14	雕塑學系	魏道慧	講師	9508			10007	
1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劉淑音	副教授	9908			10507	
1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洪耀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9902			10501	
1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陳光大	副教授	9908	99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1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傅銘傳	副教授	10002			10601	
1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王蓼	助理教授	9708	98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2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蘇佩萱	助理教授	9908	99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現職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應通過升等時間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現任教師職級	起算日	兼行政職務	其他得減免	須通過升等時間	備註
2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黃美賢	助理教授	9902	990223-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22	工藝設計學系	范成浩	助理教授	9508	950801~990731		10407	
23	工藝設計學系	林志隆	助理教授	9902			10401	
24	工藝設計學系	梁家豪	助理教授	9908			10407	
25	工藝設計學系	陳俊良	助理教授	10002			10501	
2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陳永賢	副教授	9908			10507	
2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劉家伶	助理教授	9908			10407	
2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張維忠	講師	9508	960801-970731		10107	
2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李怡擘	副教授	9908	990913~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3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廖珮玲	副教授	9806			10405	
3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賀秋白	助理教授	9702			10201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楊炫叡	助理教授	9602	970801~990731		10301	
3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戴孟宗	助理教授	9608			10107	辦理中
34	廣播電視學系	賴祥蔚	副教授	9702	98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35	廣播電視學系	吳聲品	講師	9508			10007	
36	廣播電視學系	許北斗	講師	9508			10007	
37	廣播電視學系	陸中明	講師	9508			10007	
38	廣播電視學系	鄭金標	講師	9508			10007	
39	電影學系	吳珮慈	副教授	9608	980801-1000131		10401	
40	電影學系	丁祈方	助理教授	9908			104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現職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應通過升等時間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現任教師職級	起算日	兼行政職務	其他得減免	須通過升等時間	備註
41	電影學系	何平	助理教授	9709			10208	
42	電影學系	吳秀菁	助理教授	9508			10007	
43	電影學系	尚宏玲	講師	9508			10007	
44	電影學系	謝嘉錕	講師	9508			10007	
45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副教授	9708			10307	
46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助理教授	9508		懷孕生產1年	10107	
47	戲劇學系	徐之卉	講師	9508			10007	
48	音樂學系	吳嘉瑜	副教授	9902			10501	
49	音樂學系	黃俊欽	副教授	9708			10307	
50	音樂學系	蔡奎一	副教授	9902			10502	
51	音樂學系	賴如琳	副教授	9908			105007	
52	音樂學系	江易錚	助理教授	9508		懷孕生產1年 育嬰1年	10207	
53	音樂學系	陳淑婷	助理教授	9608			10107	
54	音樂學系	黃貞華	講師	9508			10007	辦理中
55	中國音樂學系	申亞華	副教授	9806			10405	
56	中國音樂學系	黃新財	副教授	9902			10501	
57	中國音樂學系	朱文璋	講師	9508	981002~990731		10105	
58	中國音樂學系	江永生	講師	9508			10007	
59	中國音樂學系	葉添芽	講師	9508			10007	
60	舞蹈學系	杜玉玲	講師	9508			100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現職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應通過升等時間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現任教師職級	起算日	兼行政職務	其他得減免	須通過升等時間	備註
61	舞蹈學系	張佩瑜	講師	9508	99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62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張婉真	副教授	9808			10407	
63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劉俊裕	副教授	9908			10507	
64	通識教育中心	施慧美	副教授	9811			10410	
65	通識教育中心	曾敏珍	助理教授	9808		懷孕生產2年	10507	
66	通識教育中心	蔡幸芝	助理教授	9908			10407	
67	通識教育中心	湯璧如	講師	9508			10007	
68	通識教育中心	黃正一	舊制助教	9508			10007	比照講師
69	師資培育中心	黃增榮	助理教授	9508	97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70	師資培育中心	賴文堅	助理教授	9508	950801~1000731		俟兼任職務卸任後計算	
7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張純櫻	副教授	9508			101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訂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1月、6月）提出入選名單，呈閱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三、遴選計分標準：研習培訓參與狀況佔40%、工作週誌繳交情形佔25%、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佔15%、期末滿意度調查表繳交情形與評分佔20%。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
 - （一）研習培訓參與狀況（4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
 - （二）工作週誌繳交情形（25%）：教學助理工作週誌每月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須全數繳齊。
 - （三）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15%）：每學期末繳交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不得缺繳。
 - （四）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繳交情形與評分（20%）：期末滿意度調查表須按時繳交，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等三項調查表。
- 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期初座談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未來教學助理將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與歷程等。
- 五、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六、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1月、6月）提出入選名單，呈閱核准後依規定辦理。</p>	<p>二、教學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 （一）未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與計畫相關表件及評量表者。 （二）未參與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營與成果發表會者。</p>	<p>1. 原條文第二條等相關限制，擬於修正後條文第三條進行細部完整說明。 2. 原條文第三條遞補至修正後條文第二條。</p>
<p>三、遴選計分標準：研習培訓參與狀況佔 40%、工作週誌繳交情形佔 25%、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佔 15%、期末滿意度調查表繳交情形與評分佔 20%。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 （一）研習培訓參與狀況（4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 （二）工作週誌繳交情形（25%）：教學助理工作週誌每月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須全數繳齊。 （三）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15%）：每學期末繳交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不得缺繳。 （四）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繳交情形與評分（20%）：期末滿意度調查表須按時繳交，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等三項調查表。</p>	<p>三、優秀教學助理採申請制，由教師於學期末（一月、六月）提出申請，並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理之。</p>	<p>1. 原條文第三條遞補至修正後條文第二條。 2. 修正後條文第三條進行細部完整說明，並依據實際執行狀況設定相關規範，包括：研習培訓參與狀況、工作週誌繳交情形、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期末滿意度調查表繳交情形。</p>

<p>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期初座談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未來教學助理將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與歷程等。</p>	<p>四、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p> <p>(一) 初選：由業管單位根據教學助理繳交之書面資料、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意見調查以及活動參與度進行審查(備註一)，將積分累計為前1/2者送審查小組複選。</p> <p>(二) 複選：由審查小組根據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自評表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對候選人評分，分數為1.0至5.0分，依序排列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額之1/3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四條等相關限制，擬於修正後條文第三條進行細部完整說明。 2. 修正後條文第四條擬合併原條文第七條文案進行說明，並釐清優良教學助理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表揚方式。
<p>六、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需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p>	<p>六、獲獎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1000元圖書禮券。</p>	<p>原條文獎勵優良助理方式，採頒發獎狀及1000元圖書禮券，由於獎勵方式已不符合現況需求，故擬修正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獲獎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七條文案擬合併修正後條文第四條進行說明。 2. 原條文第八條遞補至修正後條文第七條。其中為提升要點執行效率，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實施。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第八條遞補至修正後條文第七條。</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100.03.08 第 1 次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並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相呼應，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 3% 為限。
- 第三條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任滿一年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條件包括：
1.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含子計畫)之策劃或執行。
 2.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3. 開發、參與創新教學(含全英語教學、數位化教學等)。
 4.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及教學精進活動績效。
 5. 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習預警輔導之執行績效。
 6. 其他有關提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
- 前項條件以遴選前 2 個學期之績效為評核基準；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須於補助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二、遴選方式及程序：
 - (一)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最多 2 名)。
 - (二)複選：系(所、中心)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同意(每院最多 4 名)。
 - (三)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初核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獲選為教學卓越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 5 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
 - 二、遴選名額每年以 10 名為原則(名額得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調整之)，必要時得依貢獻程度分類(如教學卓越、輔導卓越等)遴選之。
 - 三、教學卓越績優教師得連續當選，但最多以二次為限。
-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卓越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教評會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各項課後輔導，協助其身心健全之發展，以強化身障生的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且同時兼具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學生。
 - (二) 身障生經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過後，確實有課業、生涯、心理的需求與困擾者。
- 三、課後輔導之申請以一學期為限，由身障生主動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議通過後，得以實施。
- 四、身障生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表(如附件)。
 - (二)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醫院證明。
 - (三) 歷年成績單。
- 五、課後輔導之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週授課或輔導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 (二) 課後輔導同一類科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
 - (三) 本中心得視身障生情況，採個別或群體教學/輔導方式。
 - (四) 身障生參與課後輔導時，須填寫簽到表單。有事無法出席者須事前1日向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和授課教師請假。
 - (五) 各項課後輔導類別屬長期輔導性質，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3次者，本中心有權中止其上課/輔導權益，並視情況於下一學期減少其申請時數。
 - (六) 身障生於課後輔導期間，經授課教師或輔導員評估不須繼續上課，本中心得停止其課後輔導。身障生若因特殊情形須停止或更換課後輔導方式，亦可主動提出申請。
- 六、師資聘任之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視身障生狀態聘任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業界專門師資、碩博士生、或大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師資，師資鐘點費由「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 (二) 身障生得優先建議課後輔導師資，再由本中心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後進行邀請並聘任。
 - (三) 身障生若無推薦之師資人選，應由本中心依其身心狀態，聘請相關領域之人才任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級		學號	
申請 學期	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 類別	課業：_____ 生涯：_____ 心理(認知)：_____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月 日			
障礙 類別				障礙 程度			
※申請原因概述：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2. 歷年成績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簽章		主管審核章	
-------	--	-------	--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	------------

歷年成績單(請附在申請表後面)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63 年臺（六三）參字第 294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教育部臺人字第〇〇四九四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臺人字第八六〇四四六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台人（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四六九〇五〇號令修正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 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四、 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 （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四）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

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二十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 (二) 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 (三) 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 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 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 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 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稚園教師之年資。
- (九) 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 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 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 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 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 (五)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二) 直轄市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三) 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本部撤銷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

年 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起計年月	說 明	備 註
30年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阮常耀	700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楊清田	7002		
	廣播電視學系	副教授	葉蔚明	7008		
	戲劇學系	副教授	朱之祥	6805		補頒
20年	雕塑學系	副教授	陳 銘	800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副教授	韓豐年	8008		
10年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劉靜敏	8808		補頒
	雕塑學系	助理教授	宋璽德	9008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曾敏珍	890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張婉真	9008		
	電影學系	助理教授	丁祈方	8708	910801-930731：留職停薪出國進修	補頒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施慧美	8702	950801-960731：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 960801-970731：延長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	補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

100. . .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促使本校各單位擷節支出並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開源節流的目的，特訂定本措施。

二、開源具體措施：

- (一)對外積極爭取各級政府單位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需求。
- (二)鼓勵教師爭取更多建教合作案，有效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 (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 (四)校內規劃適當地點，委外設置便利商店、師生餐廳及相關餐飲等服務業，爭取經營權利金，增加財源。
- (五)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三、節流具體措施：

(一)人事費：

1. 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由人事室定期檢討後提報校長核定，遇有超額者採取退而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徹底檢討人員之進用問題以精簡人力。
2. 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費：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加班費之申請，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覈實辦理。
5. 各種慶典以樸實莊重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

(二)節約能源：

1. 建立節約能源管理制度，設立節約能源專責組織，指派能源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執行及推動節約能源工作。

2. 加強自來水管路檢漏及維護。
3. 故障之用水設備汰換為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
4. 汰換老舊燈具，並優先採用高效率電子式燈具及省電 T5 型日光燈管、Led 燈或省電燈泡。
5. 公共照明採用自動點滅器或時間控制器控制點燈時間。
6. 行政會議宣導節約能源及張貼節電海報。
7. 中央空調系統增設 DDC 自動控制方式，將各別使用空間（如教室）採預設定時、定溫方式控制空調啟閉，以減少空調用電，並逐年縮減空調使用時間。
8. 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並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之高 EER 冷氣機。
9. 室外溫度低於 28°C 及 12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停止使用空調，並於行政會議中宣導。
10. 非上班日或假日停止中央空調供應冷氣，假日值班單位另設置分離式冷氣機。
11. 電梯採用變壓變頻控制，規範 4 部電梯者，其中 2 部供高樓層使用。
12. 購買高效率低耗油之公務用車。
13. 公務車調派協调用車單位共同搭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14. 依規定向共同契約訂購符合節能標章或高效率產品。

(三)其他：

1. 避免非必要之考察、研討會及觀摩等活動。
2.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
3.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
4. 各單位文具用品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
5.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書面資料儘量使用雙面印刷。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